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執行要點

88.06.11 本所 87 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88.10.11 本所 88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3.20 本所 88 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2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05.02.24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研究生助學金之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以本所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三年級之在學一般生為原則，惟申請者少或特殊原因可開放給第三學年以上之碩士班與第四學年以上之博士班在學一般生。凡符合前述規定者，每週均須撥出固定之時間，以協助本所之行政、教學或研究事項。

三、本所助學金區分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1. 研究獎助金學習津貼支領標準，由相關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師自行訂定之。
2. 勞僱型助學金支領標準，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依實際工作時數計酬，每名每月已領取一萬元為上限。**。

四、研究生領取相關獎助學金之所需協助事項與執行規定，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辦理。

五、研究獎助生活動地點由計畫主持人指定，如計畫主持人未指定，則教學活動地點為本所辦公室；勞僱型獎助生工作地點為所辦公室，必要時得依工作性質需要，至適當地點（如：電腦教室、研究所教室）工作，唯工作地點應限於本所範圍之內為宜。

六、研究生因故無法於排定時段出席時，得向所辦辦理請假。擔任研究獎助生另須向計畫主持人請假，並於日後擇時補回短少之活動時間；擔任勞僱型獎助生，得與其他勞僱型獎助生互調工作時間。唯如有預先交辦，或預定須完成之重大工作時，仍須按時完成工作。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